附件2

山西省广播电视媒体融合发展

示范单位申报材料

1. 建立适应媒体融合发展的新体制新机制

1.市级广播电视台成立媒体融合部门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；组建县级融媒体中心：提供组建文件

2.内部机构设置：提供组织架构图

3.策采编审发馈流程再造：提供流程图

4.组建的经营创收企业：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

5.提供内容审查制度，人才选用激励制度，薪酬改革制度

6.人才培养制度：提供与其他机构建立联合培养机制所签署的各类合作协议

二、建设新型媒体融合传播技术平台

1.自建媒体融合技术支撑平台：提供平台建设及各项功能印证材料

2.完成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及测试：提供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》及测试报告复印件

三、构建全媒体传播体系和传播矩阵

1.网站和移动客户端：提供域名证书和ICP备案证明复印件

2.访问量、更新信息条数等：分别提供后台相关数据截屏等印证材料

3.开展的业务类别：分别提供页面截屏等印证材料

4.取得《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》和《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》的提供复印件

5.用户参与互动：分别提供页面截屏等印证材料

6.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及日平均更新信息条数：提供相关数据截屏等印证材料

7.微博账号：粉丝人数及日平均更新信息条数提供数据截屏等印证材料

8.在其他平台上开设账户情况：提供具体平台合作协议或截屏等印证材料

四、推进“媒体+政务、商务、服务”业务开展情况

1.开展的“媒体+”服务除申请表中包含内容外，可根据实际另外表述开展的情况

2.开展智慧广电应用建设的，可另附材料表述参与建设的有关具体情况

3.“整合”是指在自有平台上或其他平台在自有平台上开展服务的

 五、开展重要宣传报道、多屏共振情况

1.获奖的融媒作品：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

2.提供开展其他具有影响力的宣传报道案例

 3.提供同时产生较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案例

 六、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典型案例